

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因本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成立，所以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7月12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954-601137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年来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获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县工信局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预决算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、招商引资等相关事务及时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业和商贸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2024年，在隆德县人民政府

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2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1条、执法事项目录清单1条，微信公众号（含转发）25条。本年度，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强制处理事项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，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职人员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严格审核程序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，避免信息积压、间歇停顿、不及时等现象发生，对发布的信息做到标题准确、信息内容一致，内容格式统一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程序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三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了规范的公开机制，对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活动、中心工作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进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坚持把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，同时，通过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部门

信息，达到树立政府良好形象、服务群众的目的。2024年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在网上公布，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、工业信息化、招商引资、商贸企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关心问题。同时充分利用单位公示公告栏，主动公开相关事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扎实做好招商引资、工业、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。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机构职能》和联系电话，积极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负责人、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再对外发布，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。同时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股室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县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**一是**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；**二是**政策解读、宣传力度还不够；**三是**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、精准、高效。

2025年，我局将加强业务人员的培养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；对新出台的相关政策、文件，及时跟进研究，丰富政策解读新形式，拓宽解读渠道，增强公开信息可读性；加强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，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，做到应公开，尽公开，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、参与和监督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一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。截止目前，共1个微信工作群，2024年新建1个微信工作群。按照实名制原则加强成员管理，对已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及时移请出群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，谁管理谁负责”以及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原则，明确工作群群主的监管责任，工作群只用于工作交流，不允许发布小道、广告和低俗消息。发布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4年我局承担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建议3件，其中2件为主办单位、1件为协办单位，均已办结。同时将机构职能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、招商引资、工业和商务等事务及时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业、商贸、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2024年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(含转发)共27条，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条，微信公众号(含转发)25条，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三是统筹做好12345平台、政府信息公开(依申请公开)等的维护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答复各级各类投诉等事项，12345平台回复15件次，均已办结。四是强化政策解读。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，不断拓宽宣传途径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、促进政

策落地生效的基础，不断完善解读机制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隆德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